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代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勞務採購契約－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經相對人調查認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派遣服務勞工呂○蓉等17名在職期

間之勞工退休金，爰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
0號函，請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因聲請人逾期仍未
補申報提繳呂○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
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及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
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
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遞經訴願及行政訴訟駁
回，終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然
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○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，
相對人續分別多次裁處聲請人罰鍰，並請其補申報提繳呂○
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。嗣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
○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108年10月22日保退
三字第108602834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
鍰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1規定，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
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，遞經訴願駁回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
9年度簡字第14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，有關公
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未據起訴）駁回其訴、本院
109年度簡上字第179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
告確定。聲請人對於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10年
度簡上再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前再審確定裁定）駁回。嗣聲
請人以前再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
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6號裁
定（下稱原再審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復以原再審確定裁
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
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：(一)本件所有代班人員均經北美館面試通過，
受北美館指揮監督，與聲請人素未蒙面，代班期間多只有數
天，聲請人就其等之薪資給付、加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
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，均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，
難謂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在實質勞僱關係。勞退條例課予
雇主提繳勞退金之義務，目的既在保全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
利，本件聲請人自無提繳勞退金之義務可言。(二)縱認聲請

人與代班人員間為勞動契約，代班人員於原處分作成前已離職多年，聲請人亦僅有一個提撥勞工月退休準備金之義務，相對人多年來卻對此連續裁罰23次，累計罰鍰超過67萬5,000元，所作成之處分顯然違背比例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原再審確定裁定未依職權查明上情，有裁判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(三)再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，雇主提繳勞退金之義務，應於「勞工離職之日起7日內」消滅，同條例第49條之裁處權時效應自「作為義務消滅時」（即停止為勞工辦理提繳退休金時）起算，是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裁處權時效已消滅，原再審確定裁定對此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暨裁判理由不備之違法。(四)本件代班人員離職迄今已逾5年，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，勞工對於雇主未足額提繳勞退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故代班人員之前開權利已因不行使而消滅。原再審確定裁定就此亦顯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暨裁判理由不備之違誤。為此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與裁定不利聲請人部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均係執其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等理由，再為爭執，惟原再審確定裁定係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對於原再審確定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之認定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規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